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559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品城資訊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品城資訊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
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